

# 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 招标公告

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深汕合作区崇熙环保工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 324 国道北侧 E2016-0012 地块。

2. 工程规模：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66880.23 m<sup>2</sup>，拟建 4 栋厂房、1 栋研发楼、1 栋食堂、1 栋宿舍、门卫室、杂物间及小区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9526.67 m<sup>2</sup>（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3. 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工程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后 7 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及以上，需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设计、监理、质监及有关部门验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要求，最终发包人验收为准。

4. 招标范围：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包括 1#厂房、研发楼、2#厂房、3#厂房、4#厂房、食堂、宿舍、门卫室、杂物间；室外小区的强弱电、消防、生活给水、排水排污、围挡墙及道路等配套工程；专业涵盖各建筑单体设计的建筑、结构、消防、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安装等专业施工内容；本招标不含桩基工程（1#厂房及研发楼、2#厂房），具体施工项目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5. 施工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期工程进行施工：第一期工程为 1#厂房及研发楼、食堂、宿舍、门卫室、室外小区电气、消防、给排水、围挡墙、道路及附属工程；第二期工程为 2、3、4#厂房、杂物间。报价需按以上所涉及到的建筑物单体及附属工程分期、分项目、分专业进行分列，如：1#厂房小计：XX 元；研发楼小计：XX 元；道路小计：XX 元；消防小计：XX 元；所报工程造价需含可抵扣增值税专用税、管理费用及国家规定中所涉及的其它费用。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投标报价方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广东省现行计价取费标准及汕尾市地方信息价、规费等自行报价（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采用总价合同包干形式，报价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8. 工程计量及支付方式：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按月度完成工程量清单计量比例支付（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支付条件）。

## 二. 招标条件：

本招标崇熙环保工业园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立项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依法在广东省注册成立并在深圳市或汕尾市建设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和总承包管理能力，且近两年未发生建筑工程的异常事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经资格预审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应标人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 18: 00 时前，以投标申请人公司账号转入招标人账号，招标人在招投标业务结束后 15 天内无息退回。

招标人户名：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

账号：643167734303

备注：投标保证金。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具备承担项目工程施工能力和规定资格条件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均可于2017年11月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到深圳市坪山区万达杰工业园领取全套图纸电子版（刻录光盘，设计文件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2017年11月8日上午10:00时前，投标申请人到深圳市坪山区万达杰工业园递交《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经现场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17年11月8日下午16:00时前转帐递交投标保证金（没有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凭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领取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如投标申请人对数量及项目有异议，可在修正栏填写经计算后工程量并对整行进行标红处理，如有缺项的可在当页工程量空白处插入并标红处理）。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仅提供设计施工图电子版（光盘）不提供纸质图纸，投标申请人如需纸质图纸可自行打印，招标人不收取投标人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

3、投标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介绍信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的，被委托人须是项目负责人，并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建造师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及出具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证明书原件；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5）企业技术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员（C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近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件；

以上人员的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除身份证外）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一致，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7) 投标申请人近 5 年内（2012 年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施工过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编制页码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崇熙环保工业园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申请人全称（须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单位电话、传真号码。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五.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及经济标）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时前按包封要求密封送达深圳市坪山区万达杰工业园招标人，逾期递交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 其他事宜：本公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 报名联系人：蔡如堂 13602643044

钱武斌 13923441443

张 力 13714138751

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

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

项 目 名 称：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建设工程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注：1、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申请书（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原 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		
3	投标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委托人的社保证明（人社局打印近 3 个月）		盖公司印章		
4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 原件备查		
5	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 原件备查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证（B 类）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 原件备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 A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 B 证、安全员 C 证和各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 原件备查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及出具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证明书原件		盖公司印章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工作经历、业绩		盖公司印章		
9	近 5 年内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申请人在此填写工程名称以及工程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原件备查	
		施工合同		原件备查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原件备查	
10	附件 8 中投标申请人声明		盖公司印章		
11	2014~2016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显示的净利润为正数）		盖公司印章		
12	拟派项目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盖公司印章		
13	重合同守信誉证明复印件（如有）				

- 2、本表“报名提交资料要求”中原件备查指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查，并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2 日内提供原件复查。
- 3、投标申请人如提交两项以上业绩资料，可将本表第 12 项按照原格式扩展。
-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5、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6、投标申请人应尽量提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项的业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招标人对投标人业绩的核查效率。
- 7、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不需要原件备查。

附件 3:

##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名义，在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入围 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贵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此申请是由\_\_\_\_\_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我方授权你方代理及其授权代表查询或调查以便核实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报表、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文件中的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提供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人或机构的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要求和资料以核实申请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经验和能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你方代理及其授权代表可联系下列人员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咨询和管理方面的查询		
联系人 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电话:	传真:

有关技术方面的查询		
联系人 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电话:	传真:

有关财务方面的查询		
联系人 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电话:	传真: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资格预审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承诺：

1. 以上所报资料是真实可靠，并为所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2. 资格预审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变，否则接受按中标价的 10% 罚款。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年龄\_\_\_\_\_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签署崇熙环保工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 6: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工作经历、工程业绩**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号
个人简历			
工作经历			
工程业绩			

投标申请人（盖章）:



附件 8: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 9:

2014~2016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10 :

有关项目人员证件、证明材料